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三届会议
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，格拉斯哥
议程项目 3(b)
各附属机构的报告
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
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3
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，

又回顾第 6/CMA.1 号决定第 2 段，

1.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；
2. 鼓励缔约方于 2025 年通报一次到 203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，于 2030 年通报一次到 2040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，以此类推，此后每五年通报一次。

